



「诚保一生」危疾保系列

- 「诚保一生」危疾保
- 「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高达1100%多重危疾（重大疾病）和人寿保障，全面为您每个人生阶段护航 — 也为将出生的孩子提供周全保障

重大疾病保障

香港版

「诚保一生」危疾保系列

明白您希望拥有一份全面的多次索偿危疾（即「重大疾病」）保障，以守护您和挚爱走过生老病死的每个人生阶段。因此，为您带来「诚保一生」危疾保系列，包括「诚保一生」危疾保和「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2个计划同样设有多重重大疾病保障，并在索偿严重疾病保障后依然提供额外的身故保障，为您带来高达1100%的全面保障。



系列特点

「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

孕妇¹怀中未出生的
受保孩子



「诚保一生」危疾保

受保孩子



受保成人



为不同人生阶段而设的保障

生

出生后即获保障



• 严重初生婴儿黄疸保障



• 新任母亲产后抑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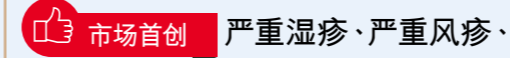
如您或您的配偶身故，
可获财务支援

• 豁免往后保费，直至孩子26岁
(下次生日年龄)

病

就127种病况提供多重保障 (高达1000%保障)

• 保障22种儿童疾病直至18岁 (下次生日年龄)
(包括父母最关注的病况 -



严重湿疹、严重风疹、
肺炎和严重哮喘)

• 早期疾病

(包括癌前病变、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

• 严重疾病

(包括癌症、心脏病发作、中风和脑退化症)

• 深切治疗 (即「重症加护治疗」) 保障

就疾病提供财务支援

• 索偿早期疾病，即豁免1年保费

• 索偿严重疾病，即豁免往后所有保费

升级保障

• 首10年额外50%身故保障或严重疾病保障

老



严重脑退化症或
帕金森病终身年金

死



索偿严重疾病
保障后，依然可享
100%人寿保障

¹ 在孩子出生前，受保人为孕妇，并只受保于恩恤赔偿。在孩子出生后，您必须在不迟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的14天前完成初生婴儿登记（包括向我们递交相应的出生证明），否则保单将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终止。此登记完成后，受保人将会更改为孩子。详情请参阅本产品小册子的下列部分。



长期储蓄

当您退保时，我们可能支付保证现金价值。此外，当您退保、索偿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保障时，我们也可能派发一次性的非保证特别红利。



增值服务

「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和「诚保一生」危疾保特设贴心服务，让您专注重大疾病康复：

- 「安心医」- 来自450多个专科、超过50,000位国际医疗专家提供个人化的医疗咨询服务，助您重拾健康
- 「智安排」预设保单服务 - 您可预先委任指定家人，在您不幸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时，代您申请和领取理赔

您知道吗？

“

每

10名_{产后妇女中}
约有

1名_{会患上产后抑郁¹}

每

10名_{婴儿}
就有

6名_{患上黄疸²}

”



¹ 家庭健康服务 – 产后的情绪健康 (fhs.gov.hk)。

² Newborn jaundice - NHS (www.nhs.uk)。



为了让您将出生的孩子赢在起跑线，您最早可在怀孕22周时预先为他们投保「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如此一来，您的孩子将从出生一刻起即获保障，更涵盖先天性病况，而计划更会继续沿途守护您的孩子走过每个人生阶段。

怀孕期

出生後



孕妇



初生婴儿

受保人

保障

(只适用于「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



恩恤赔偿

- 在失去胎儿或胎儿死亡时支付首年保费的105%



市场首创



严重初生婴儿黄疸^{II}保障

- 就每天住院最多支付基本保额(即「基本投保金额」)的0.1%，最多7天



市场首创



产后抑郁保障(适用于新任母亲)

- 高达基本投保金额的5%



所有其他在生保障^{III,IV}

- 出生后90天内：在生保障的20%
- 出生后90天后：在生保障的100%



身故保障^{IV}

- 出生后180天内：身故保障的20%
- 出生后180天后：身故保障的100%



我们还会为您将出生的孩子或现有子女提供哪些保障？

当您或您的配偶不幸身故时，**亲子保费豁免保障**会豁免计划往后的所有保费，直至受保人26岁(下次生日年龄)(适用于「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下将出生的孩子或我们发出「诚保一生」危疾保时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的孩子)，并在投保时**毋须提供任何健康信息**。如此一来，即使失去经济支柱，您的挚爱家人依然可获得保障，跨越财务难关。

注：有关保障的详情或保障上限，请参阅以下「系列的保障表」部分。

^{II} 只适用于至少连续5天住院进行光照治疗的初生婴儿黄疸。婴儿在孕期37周前出生则不受保障。

^{III} 在生保障包括儿童疾病保障、早期严重疾病保障、深切治疗保障和严重疾病保障。

^{IV} 适用于「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和其升级保障。

您知道吗？

“

每

10名² 30至74岁人士中

便有

1人³ 会在未来10年患上心血管疾病，
例如心脏病发作或中风³

约每

4名⁴ 男士和

每

5名⁴ 女士中

便有

1人⁵ 将会在75岁前患上癌症⁴

肺癌、大肠癌和乳癌的复发率约为

30%⁵

”

³ 非传染病直击二零一八年九月 - 心血管疾病概览 (chp.gov.hk)。

⁴ 癌症网上资源中心 - 本地癌症 - 香港癌症统计概览 (cancer.gov.hk)。

⁵ Lung cancer recurrence: Types, signs, likelihood, and treatment (medicalnewstoday.com); Cancer Recurrence Statistics - Cancer Therapy Advisor; Colon Cancer Recurrence Statistics (verywellhealth.com)。



病



全面保障涵盖不同重大疾病阶段

我们为**127种病况**提供保障，包括**儿童、早期和严重病况**，为您减轻患病时的财务压力。



注：有关保障的详情或保障上限，请参阅以下「系列的保障表」部分。

^V 「预支保障」是指我们会从严重大疾病保障或身故保障中扣除的保障。预支保障总金额不得超出基本投保金额95%。当严重大疾病保障已支付/应支付，我们将不会再支付任何预支保障。

在「**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下，假如初生婴儿在出生后90天内符合预支保障的相关要求，应付赔偿将减少至保障金额的20%，但在计算退保价值、身故保障或严重大疾病保障时将被视为全数赔偿（即保障金额的100%）。此全数赔偿金额也将被计算在就预支保障总金额不得超出基本投保金额95%的限制内。

^{VI} 因主要诊断为相应病况而需要至少连续3天属医疗需要的住院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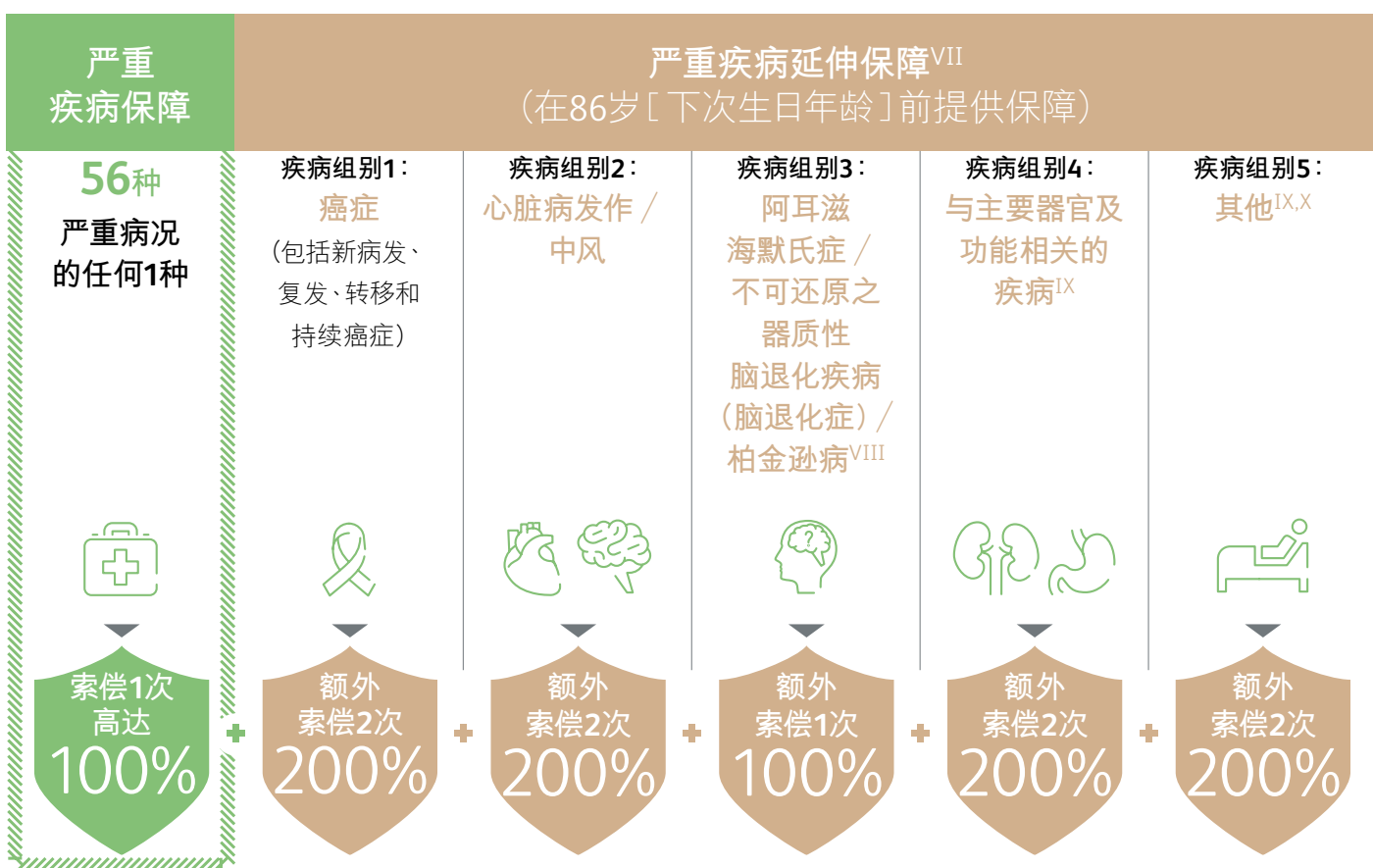
多重保障减轻财务压力

现今医学发达，治疗成效也见进步，但是癌症、心脏病发作和中风等有可能复发的重大疾病，会带来严重的财务影响。此外，当人年纪渐长，也有可能患上脑退化症和帕金森病，自然也会担心持续的护理费用。

即使我们已支付重大疾病保障，若受保人在86岁（下次生日年龄）前不幸确诊53种严重病况的任何1种，计划依然会为受保人提供保障。在本产品小册子中，86岁（下次生日年龄）是指紧随受保人85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

1000%保障如何运作

保障总金额高达基本投保金额的1000%



^{VII} 每次重大疾病延伸保障将支付基本投保金额的100%，而2个相关重大疾病保障和 / 或重大疾病延伸保障索偿的诊断日期相距必须为 (i) 最少1年；和 (ii) 最少3年（当2次索偿同属癌症时）。索偿无需存活期，惟受保人在确诊有关严重病况时必须生。

^{VIII} 若我们已就阿耳滋海默氏症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脑退化症）或帕金森病已支付和 / 或应支付重大疾病保障，重大疾病延伸保障将不再适用于疾病组别3。

^{IX} 我们只会就在疾病组别4和5下的每种严重病况支付1次赔偿，不论此严重病况是在重大疾病保障或重大疾病延伸保障下已支付和 / 或应支付。

^X 「其他」是指在疾病组别1、2、3和4以外的严重病况，但不包括「末期疾病及伤残」组别下的严重病况。

您知道吗？

“

在70岁以上的长者中，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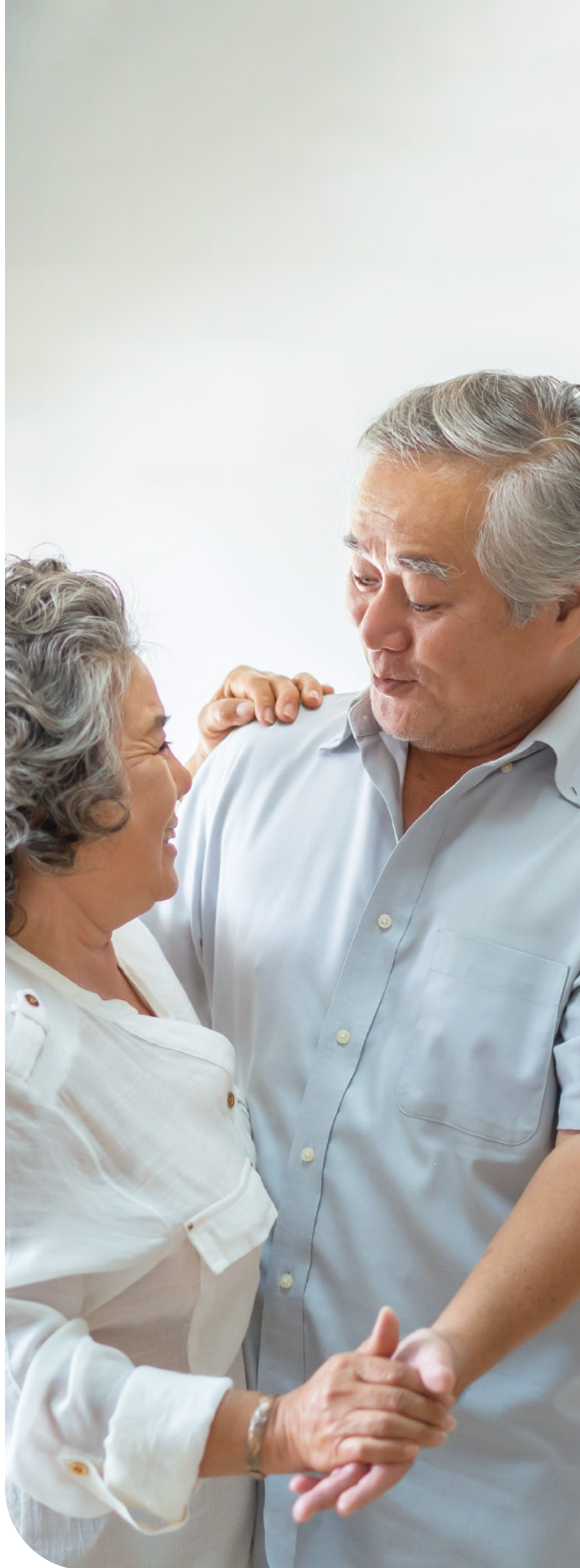
10名

便有

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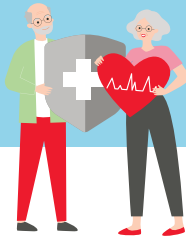
患有脑退化疾病⁶

”



⁶ 甚么是认知障碍症 | 香港认知障碍症协会 (hkada.org.hk)。

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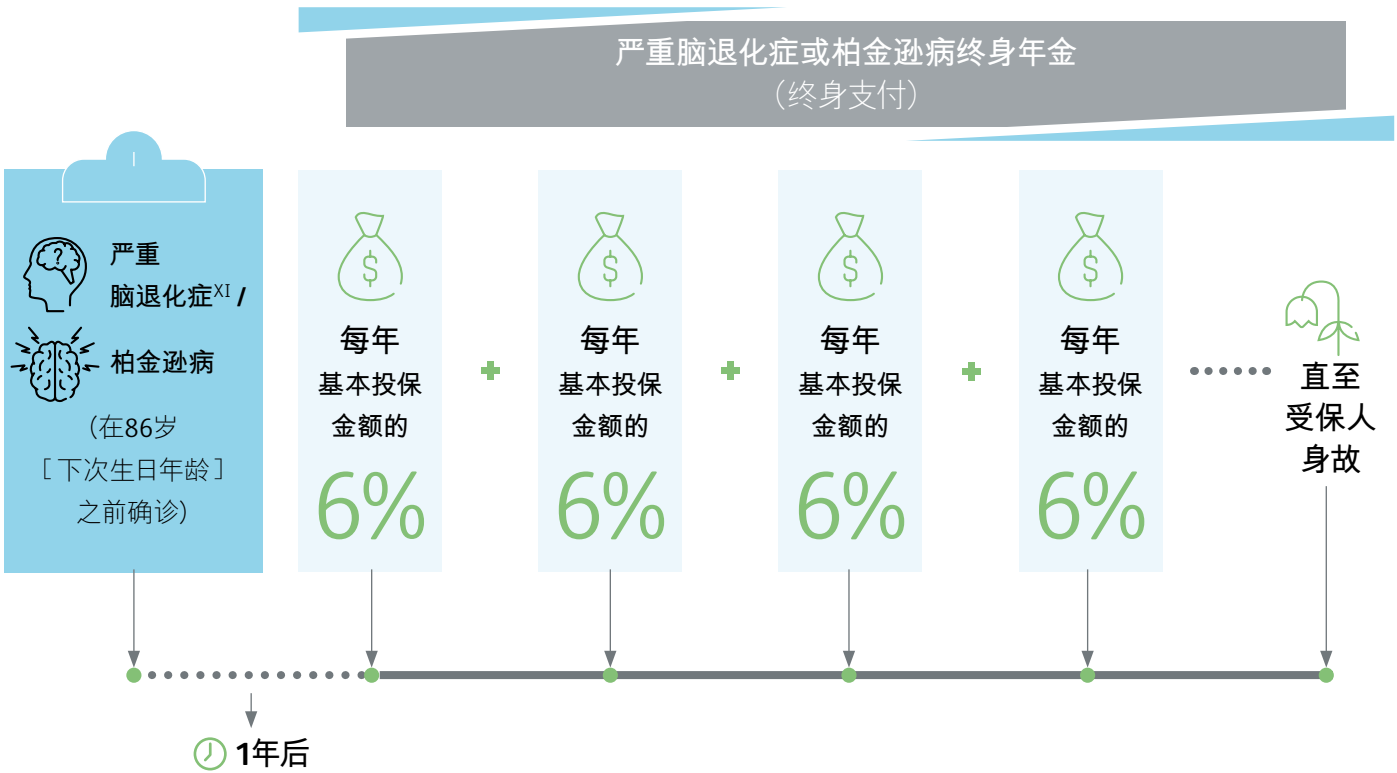


☆ 市场独有

就严重脑退化症或帕金森病提供终身年金，减轻您的生活重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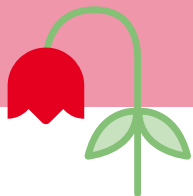
当人年纪渐长，患上脑退化疾病的机会也越来越高。此疾病很普遍，也不可还原且无法痊愈，但及早发现并持续接受治疗，有助减缓退化。

为减轻长期护理的重担，若受保人86岁（下次生日年龄）前确诊严重脑退化症或帕金森病，我们会提供**严重脑退化症或帕金森病终身年金**，在确诊1年后开始**每年**支付计划基本投保金额的**6%**，直至受保人身故。



^{XI} 「严重脑退化症」是指严重病况所定义的阿耳滋海默氏症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脑退化症），并必须在30分为满分的简短智能测验（MMSE）中取得10分或以下，或在另一项经医学验证和认可的认知功能测试中取得同等分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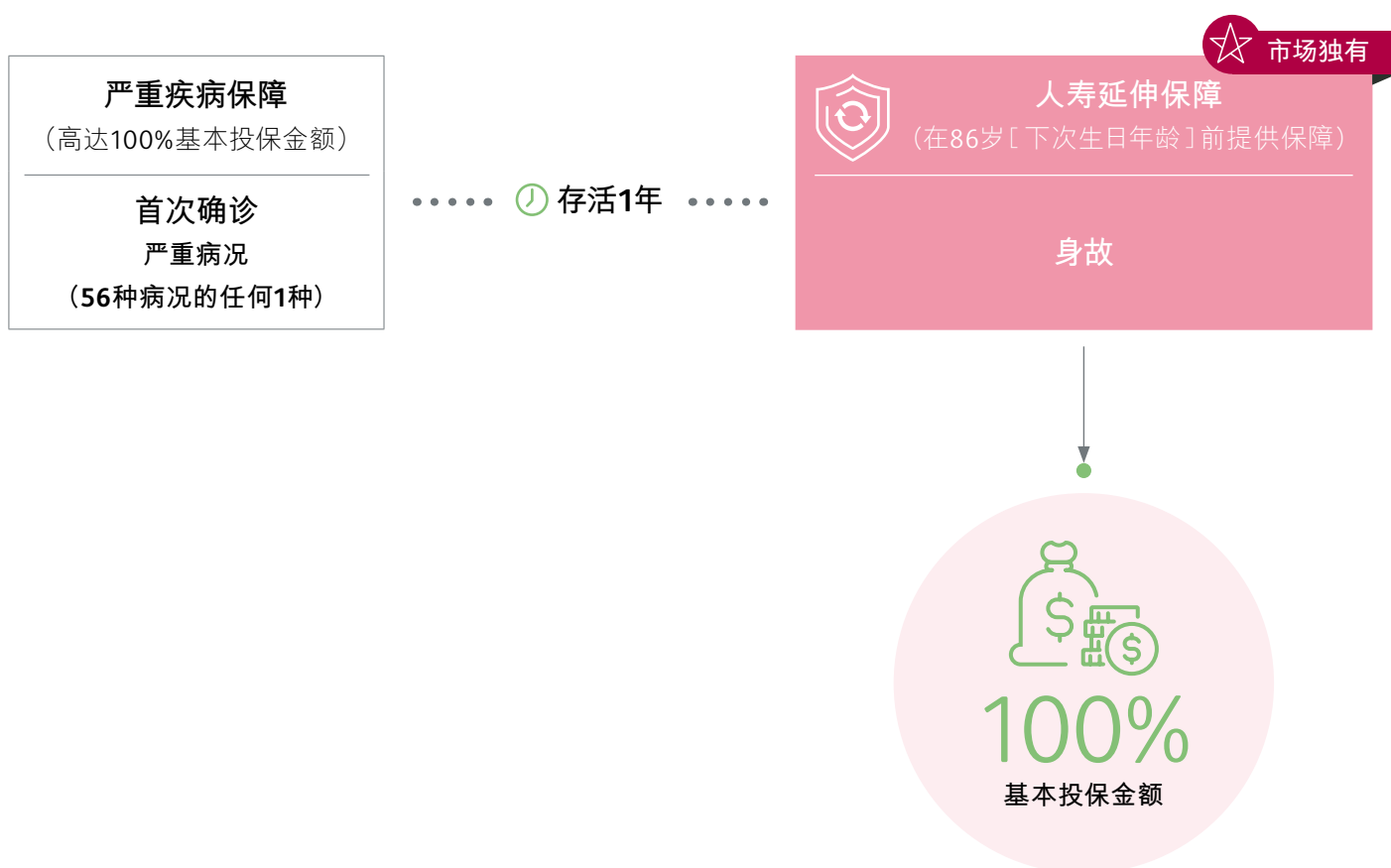
死



人寿保障为您守护家人

现今医学发达，很多重大疾病都可以治愈，如您依然享有100%的人寿保障，即使日后发生不幸事件，依然能确保您挚爱家人得到保障。

计划特设**人寿延伸保障**，在**索偿严重疾病保障**后依然提供**人寿保障**。若受保人在索偿严重疾病保障后存活1年，我们将会就受保人在86岁（下次生日年龄）前不幸身故支付基本投保金额的**100%**。



增值服务以加强您的保障

「安心医」- 国际专家提供的个性化医疗咨询服务，助您重拾健康

如您不幸患病，可能需要寻求专业医疗意见，帮助您作出最适当的治疗选择。因此，我们提供「安心医」服务，包括**第二医疗意见**和**海外医疗礼宾服务**。



您专属的专案医生

您专属的专案医生，
全程为您贴心跟进，解答疑问



执业医生组成的专案医生团队

超过3,000名执业医生组成的
专案医生团队，支援30多种语言，
为您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全球网络

50,000多位国际医疗专家坐阵，
专家网络涵盖超过450个专科

有关更多服务详情和申请方法，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



「智安排」预设保单服务 - 您可预先委任指定家人，在您不幸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时，代您申请和领取理赔

如您在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并无法亲自申领保险理赔，那该怎么办？



申请和领取理赔手续简单

申请和领取理赔手续简单，
免却繁复的法律程序



自主安排，安心无忧

按您的意愿预先设定指示，
安排合适的家人作指定人士



解决经济上的燃眉之急

指定人士可代您领取理赔，
让您的家庭即时获得财务支援，
解决燃眉之急

详情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



如欲了解上述各项保障的详情，您可参阅以下「系列的保障表」部分。

备注

- 以上有关「市场首创」和「市场独有」的描述是基于我们对现有市场信息的理解和解读，并根据我们截至2023年4月21日就本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公开发售予个人客户并提供一次性赔偿的其他重大疾病保障计划所作的比较。
- 以上统计数字来自外部来源，仅供参考用途。我们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概不作出确认或保证，也毋须就由于任何偏差或遗漏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而承担任何法律或其他责任。

系列的保障表

在此保障表内，「基本投保金额」是指计划的最初投保金额，连同任何投保金额的调减（如适用），但不包括升级保障的投保金额。在「**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下，下列保障只适用于孩子出生后并成为受保人时¹。

| 保障 | 保障概览 | 保障金额 |
|---|--|---|
|  市场首创 产后抑郁保障 (只适用于「 诚保一生 」 危疾保 – 挚爱宝) | 新任母亲产后抑郁 ^a 本保障只会就母亲在孩子出生后6个月内确诊的产后抑郁 ² 支付1次赔偿。不论该等保单在何地签发，同一母亲名下所有生效和已终止保单的已支付和 / 或应支付的产后抑郁保障的赔偿总金额必须受限于12,500美元 / 100,000港元。 | 基本投保金额的 5%^a |
|  市场首创 严重初生婴儿黄疸保障 (只适用于「 诚保一生 」 危疾保 – 挚爱宝) | 至少连续5天住院进行光照治疗的初生婴儿黄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婴儿在孕期37周前出生则不受保障。 ^b 本保障只会就孩子在出生后30天内患有初生婴儿黄疸支付1次赔偿。不论该等保单在何地签发，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和已终止保单的已支付和 / 或应支付的严重初生婴儿黄疸保障的赔偿总金额必须受限于250美元 / 2,000港元的每天限额。 | 每天基本投保金额的 0.1%^b ，最多7天 |
| 儿童疾病保障^{3,4} (保障至18岁 [下次生日年龄]) | 严重儿童病况 次级严重儿童病况 (因主要诊断为相应病况而需要至少连续3天属医疗需要的住院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适用于「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假如孩子在出生后90天内确诊儿童病况，应付赔偿将减少至保障金额的20%⁵。 • 我们只会就每种严重儿童病况和每一组别的次级严重儿童病况（分别名为呼吸系统疾病和皮肤疾病）各支付1次赔偿。 • 已支付和 / 或应支付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儿童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赔偿总金额必须受限于基本投保金额的95%⁵。 ^c 不论该等保单在何地签发，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和已终止的「 诚保一生 」 危疾保 和「 诚保一生 」 危疾保 – 挚爱宝 就每种严重儿童病况已支付和 / 或应支付的赔偿总金额必须受限于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的限额。 ^d 不论该等保单在何地签发，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和已终止的「 诚保一生 」 危疾保 和「 诚保一生 」 危疾保 – 挚爱宝 就每一组别的次级严重儿童病况（分别名为呼吸系统疾病和皮肤疾病）已支付和 / 或应支付的赔偿总金额必须受限于12,500美元 / 100,000港元的限额。 | 基本投保金额的 20%^c 基本投保金额的 5%^d |

| 保障 | 保障概览 | 保障金额 |
|-------------------------|---|---|
| 早期严重疾病保障 ^{3,4} | <p>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原位癌、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或次级侵害性恶性肿瘤</p> <p>其他45种早期严重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适用于「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假如孩子在出生后90天内确诊早期严重病况，应付赔偿将减少至保障金额的20%⁵。 我们只会就每种早期严重病况支付1次赔偿，惟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⁶和原位癌⁷最多可分别索偿2次。 已支付和 / 或应支付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儿童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赔偿总金额必须受限于基本投保金额的95%⁵。 <p>^e 不论该等保单在何地签发，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和已终止的「诚保一生」危疾保和「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就指定的8种早期严重病况⁸下每种病况已支付和 / 或应支付的赔偿总金额必须受限于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的限额。</p> | <p>基本投保金额的</p> <p>25%^e</p> <p>基本投保金额的</p> <p>20%^e</p> |
| 深切治疗保障 ^{3,4} | <p>合资格的重症加护治疗部留医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如合资格的重症加护治疗部留医发生在香港或澳门境外，我们将调整赔偿金额至基本投保金额的10%。 只适用于「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假如合资格的重症加护治疗部留医发生在孩子出生后90天内，应付赔偿将减少至保障金额的20%⁵。 本保障只支付1次赔偿。 已支付和 / 或应支付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儿童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赔偿总金额必须受限于基本投保金额的95%⁵。 <p>^f 不论该等保单在何地签发，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和已终止保单的已支付和 / 或应支付的深切治疗保障的赔偿总金额必须受限于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的限额。</p> | <p>基本投保金额的</p> <p>20%^f</p> |

| 保障 | 保障概览 | 保障金额 |
|--------------------|--|---|
| 严重疾病保障 | <p>56种严重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适用于「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假如孩子在出生后90天内确诊严重病况，应付赔偿将减少至保障金额的20%。 本保障只支付1次赔偿。 <p>^g 必须扣除已支付和 / 或应支付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儿童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赔偿总金额⁵。</p> | <p>基本投保金额的</p> <p>100%^g</p> <p>+ 特别红利的面值¹⁰ (如适用)</p> |
| 身故保障 ⁴ | <p>身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适用于「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假如孩子在出生后180天内身故，应付赔偿将减少至保障金额的20%。 <p>^h 必须扣除已支付和 / 或应支付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儿童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赔偿总金额⁵。</p> | <p>基本投保金额的</p> <p>100%^h</p> <p>+ 特别红利的面值¹⁰ (如适用)</p> |
| 升级保障 ¹¹ | <p>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前 确诊56种严重病况或身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适用于「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假如孩子在出生后90天内确诊严重病况或在出生后180天内身故，应付赔偿将减少至保障金额的20%。 本保障只支付1次赔偿。 在升级保障完结前或后的1个月内，您可以把升级保障转换至一份我们指定并备有现金价值的全新寿险计划（该计划提供人寿和 / 或危疾保障），而毋须提供额外健康证明。有关转换要求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p>基本投保金额的</p> <p>50%</p> |

当我们已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我们将继续提供以下保障：

| 保障 | 保障概览 | 保障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严重疾病延伸保障 ¹² | <p>在86岁（下次生日年龄）¹³前确诊癌症、心脏病发作、中风、阿耳滋海默氏症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脑退化症）、帕金森病和其他48种严重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或严重疾病延伸保障后，您依然可就严重疾病延伸保障提出索偿，惟2个相关索偿的诊断日期时间相距必须为 (i) 最少1年；和 (ii) 最少3年（当2次索偿同属癌症时），并必须受限于以下每项疾病组别的最高保障金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疾病组别</th> <th>受保的严重病况</th> <th>最高保障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癌症¹⁴</td> <td>基本投保金额的200%</td> </tr> <tr> <td>2</td> <td>心脏病发作¹⁵ / 中风¹⁵</td> <td>基本投保金额的200%</td> </tr> <tr> <td>3</td> <td>阿耳滋海默氏症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脑退化症） / 帕金森病</td> <td>基本投保金额的100%</td> </tr> <tr> <td>4</td> <td>与主要器官及功能相关的疾病</td> <td>基本投保金额的200%</td> </tr> <tr> <td>5</td> <td>其他¹⁶</td> <td>基本投保金额的2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总金额</td> <td>基本投保金额的900%</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我们已就阿耳滋海默氏症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脑退化症）或帕金森病已支付和 / 或应支付严重疾病保障，严重疾病延伸保障将不再适用于疾病组别3。 本保障只会就在疾病组别4和5下的每种严重病况支付1次赔偿，不论此严重病况是在严重疾病保障或严重疾病延伸保障下已支付和 / 或应支付。 | 疾病组别 | 受保的严重病况 | 最高保障金额 | 1 | 癌症 ¹⁴ | 基本投保金额的200% | 2 | 心脏病发作 ¹⁵ / 中风 ¹⁵ | 基本投保金额的200% | 3 | 阿耳滋海默氏症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脑退化症） / 帕金森病 | 基本投保金额的100% | 4 | 与主要器官及功能相关的疾病 | 基本投保金额的200% | 5 | 其他 ¹⁶ | 基本投保金额的200% | 总金额 | | 基本投保金额的900% | <p>基本投保金额的</p> <p>100%</p> |
| 疾病组别 | 受保的严重病况 | 最高保障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癌症 ¹⁴ | 基本投保金额的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心脏病发作 ¹⁵ / 中风 ¹⁵ | 基本投保金额的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阿耳滋海默氏症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脑退化症） / 帕金森病 | 基本投保金额的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与主要器官及功能相关的疾病 | 基本投保金额的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其他 ¹⁶ | 基本投保金额的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 | | 基本投保金额的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市场独有</p> <p>严重脑退化症或帕金森病终身年金</p> | <p>在86岁（下次生日年龄）¹³前确诊严重脑退化症¹⁷或帕金森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确诊严重脑退化症¹⁷或帕金森病1年后开始支付，直至受保人身故为止¹⁸。 本保障只就严重脑退化症或帕金森病的其中1项病况支付赔偿。 | <p>每年基本投保金额的</p> <p>6%</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市场独有</p> <p>人寿延伸保障</p> | <p>与首次确诊严重病况¹⁹相隔最少1年并在86岁（下次生日年龄）¹³前身故</p> | <p>基本投保金额的</p> <p>100%</p>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们提供以下保费豁免以减轻您的经济负担：

| 保障 | 保障概览 |
|--|--|
| 早期危疾保费豁免保障 | 当我们已支付和 / 或应支付早期严重疾病保障或就严重儿童病况已支付和 / 或应支付儿童疾病保障后，基本计划往后12个月的到期保费将被豁免。 |
| 危疾保费豁免保障 | 当我们已支付和 / 或应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后，基本计划往后的所有保费将被豁免。 |
| 亲子保费豁免保障 (只适用于「诚保一生」 危疾保 - 挚爱宝或投保 年龄为1至18岁[下次生 日年龄]的「诚保一生」 危疾保) | 当保单持有人或其保单文件纪录下的配偶 ²⁰ 身故时，由下一个保费到期日起直至受保人26岁(下次生日年龄)的所有基本计划保费将被豁免 ²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保障适用于计划发出时或我们接受保单持有人或其配偶转换时(以较后者为准)为19至51岁(下次生日年龄)的保单持有人或其配偶。 • 本保障必须符合2年等候期要求²²(因意外身故除外)。 |

我们提供以下增值服务，确保您可安心康复：

| 保障 | 保障概览 |
|------------------------|---|
| 「安心医」 ^{23,24} | 无论病况是否受保病况之一，「安心医」提供来自450多个专科、超过50,000位国际医疗专家的个人化第二医疗意见，还有安排海外治疗的专科医生、预约安排、医疗翻译和提供治疗后的康复建议。此外，您将获安排1位与您语言相同的专属专案医生，负责回答您的任何疑问，贴心陪伴您走向康复每一步。有关详情，请浏览 https://pruhk.co/treatmentsure 。 |
| 「智安排」 ²⁴ | 透过「智安排」预设保单服务，受保人可预先设定指示，让指定家人在其不幸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时，代其申请和领取理赔。有关详情，请浏览 https://pruhk.co/smartappoint 。 |

注：以上所有保障必须扣除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如有)。

备注

1. 在孩子出生前，受保人为孕妇，并只受保于恩恤赔偿。在孩子出生后，您必须在不迟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的14天前完成初生婴儿登记（包括向我们递交相应的出生证明），否则保单将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终止。此登记完成后，受保人将会更改为孩子。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2. 「产后抑郁」指由孩子出生日起6个月内，亲生母亲由注册精神科专科医生确诊符合根据最新版《精神疾病诊断与统计手册》(DSM) 中定义的产后抑郁症，且该亲生母亲在诊断日期的6个月内接受了至少6次由相关医学范畴的注册专科医生或当地的注册心理学家进行的认知行为治疗。
3. 假如受保人在同一次住院或同一事件中确诊早期严重病况和 / 或儿童疾病保障以及符合深切治疗保障的要求，我们只会就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诚保一生」危疾保和「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下的 (i) 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 / 或儿童疾病保障；和 (ii) 深切治疗保障的赔偿金额较高者作出赔偿（或在赔偿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我们只会就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 / 或儿童疾病保障作出赔偿）。「事件」是指 (i) 任何造成身体受伤的意外导致多于1种或1次可被索偿的病况或可被索偿的合资格的重症加护治疗部留医；或 (ii) 任何疾病、治疗或并发症导致多于1种或1次可被索偿的病况或可被索偿的合资格的重症加护治疗部留医，不论是否在同一次住院中发生。
4. 严重疾病保障已支付和 / 或应支付后，我们将不会提供儿童疾病保障、早期严重疾病保障、深切治疗保障、身故保障和退保价值。
5. 假如初生婴儿在出生后90天内符合儿童疾病保障、早期严重疾病保障或深切治疗保障的相关要求，应付赔偿将减少至保障金额的20%，但在计算退保价值、身故保障或严重疾病保障时将被视为全数赔偿（即保障金额的100%）。此全数赔偿金额也将被计算在就儿童疾病保障、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不得超出基本投保金额95%的限制内。
6. 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最多可索偿2次。若就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提出第2次索偿，接受该治疗的主要冠状动脉的狭窄或阻塞位置必须在首次索偿时的冠状动脉造影显示，其狭窄程度为不多于60%。
7. 原位癌最多可索偿2次。若就原位癌提出第2次索偿，该原位癌位于的器官必须与首次索偿并获支付赔偿的相关器官不同。处理原位癌索偿时，若器官由左右两部分所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乳房、输卵管、肺、卵巢以及睾丸），将视该器官的左右两部分为同一个器官。
8. 指定的8种早期严重病况包括原位癌、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次级侵害性恶性肿瘤、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严重脑病症、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和严重精神病。
9. 受保人必须在同一次住院中的重症加护治疗部连续留医3天或以上，而该次留医符合合资格的重症加护治疗部留医的要求，方合资格索偿此保障。合资格的重症加护治疗部留医指因医疗需要入住重症加护治疗部。如入住的重症加护治疗部位于香港或澳门境外，我们将只会视因医疗需要而入住在三级护理医院的重症加护治疗部为合资格的重症加护治疗部留医。有关合资格的重症加护治疗部留医的要求，请参阅保单条款。
10. 特别红利为一次性非保证红利，并会在下列最早发生的情况下支付：(i) 支付身故保障；或 (ii) 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或 (iii) 计划终止，惟相关情况必须发生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金额由我们绝对酌情厘订。详情请参阅「系列的详细信息」的「特别红利」部分。
11. 特别红利和退保价值并不适用于升级保障。升级保障会在以下情况被终止：(i) 计划终止时；(ii) 当身故保障或严重疾病保障已支付或应支付；或 (iii) 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以最早者为准。

12. 就严重疾病延伸保障索偿而言，受保人必须在该项严重病况的诊断日期依然生存。「诊断日期」是指严重病况定义的客观医疗证据的确立日期。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条款。
13. 在本产品小册子中，86岁（下次生日年龄）是指紧随受保人85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
14. 当上次获接纳的严重疾病保障 / 严重疾病延伸保障赔偿为前列腺癌时，若受保人在71岁（下次生日年龄）后确诊患有持续癌症，我们会就下列情况赔偿严重疾病延伸保障赔偿：(a) 您向我们证明受保人在2次癌症索偿的诊断日期期间，为同一癌症已接受（或正接受）该癌症属医疗需要的积极治疗；(b) 「积极治疗」包括外科手术、电疗、化疗、标靶治疗、骨髓移植、质子治疗、免疫治疗、数码导航刀、伽玛刀或以上治疗的组合，激素治疗则除外。
15. 当之前曾获接纳的严重病况赔偿乃心脏病发作或中风，严重疾病延伸保障索偿心脏病发作或中风时，其必须分别由注册专科医生诊断为新一次心脏病发作或中风。
16. 「其他」是指在疾病组别1、2、3和4以外的严重病况，但不包括「末期疾病及伤残」组别下的严重病况。
17. 「严重脑退化症」是指严重病况所定义的阿耳滋海默氏症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脑退化症），并必须在30分为满分的简短智能测验（MMSE）中取得10分或以下，或在另一项经医学验证和认可的认知功能测试中取得同等分数。
18. 必须在每年赔偿支付日期前不少于1个月但不多于2个月内，向我们提交受保人在生的充分证明。
19. 指获支付严重疾病保障赔偿的严重病况的确诊日期。
20. 当保单持有人为受保人的父母或胎儿的准父母时，而保单持有人配偶就亲子保费豁免保障登记并获我们接纳后，我们方会为保单持有人配偶提供保障。
21. 所有基本计划的往后保费将被豁免，直至受保人26岁（下次生日年龄），或直至基本计划的保费供款（即「缴费」）年期完结，以较早者为准。在本产品小册子中，26岁（下次生日年龄）是指紧随受保人25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
22. 亲子保费豁免保障只适用于保单持有人或其配偶在(a) 计划的生效日期；(b) 我们接受任何保单持有人或其配偶转换的日期；(c) 我们接纳保单持有人配偶登记的日期；或 (d) 保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最少2年后身故（如保单持有人或其配偶因意外身故，本条款则不适用）。
23. 服务是由指定的服务供应商提供。保诚对于上述服务的素质和其供应并不作出任何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也不会承担有关指定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所引致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保诚都不会就指定服务供应商的行为或失当或服务而承担任何责任和法律责任。保诚保留不时替换任何指定服务供应商、检讨、调整或更改上述服务的详情、条款和细则，以及随时终止和 / 或暂停该服务的权利，而毋须事先发出通知。由指定服务供应商供应服务和 / 或您接受其服务将构成您与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合约，与本保险计划独立而互不关连。
24. 不适用于「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下当受保人为孕妇时。

受保病况一览表

儿童病况（保障年期：直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严重儿童病况

先天性疾病

1. 大理石骨病
2. 成骨不全症
3. 严重血友病

自身免疫系统疾病

4.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5. 系统性儿童类风湿关节炎（又称斯蒂尔病）
6. 肾小球肾炎合并肾病综合症

发展障碍

7. 严重自闭症谱系障碍

呼吸系统疾病

8. 严重哮喘

感染性疾病

9. 出血性登革热
10. 川崎病
11.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其他儿童疾病

12. 儿童亨廷顿舞蹈症
13. 第一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14. 第二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15. 威尔逊病

次级严重儿童病况

（因主要诊断为相应病况而需要至少连续3天属医疗需要的住院治疗）

呼吸系统疾病

16. 次级严重哮喘
17. 肺炎
18. 急性会厌炎



皮肤疾病

19. 严重湿疹
20. 严重荨麻疹（又称严重风疹）
21. 严重血管神经性水肿
22. 严重银屑病（又称严重牛皮癣）

早期严重病况

癌症

1. 原位癌¹
2. 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²
3. 次级侵害性恶性肿瘤³

与心脏相关的疾病

4. 主动脉瘤
5. 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
6. 植入心脏除颤器
7. 植入心脏起搏器
8. 次级严重心脏病
9. 次级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10. 经皮穿刺心瓣膜手术
11. 心包切除手术
12.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13. 于颈动脉进行内膜切除手术及血管成形术及植入支架
14. 脑动静脉畸形外科手术
15.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6. 早期脊髓肌肉萎缩症
17. 早期脑退化症 (包括早期阿耳滋海默氏症)
18. 脑动脉瘤之血管介入治疗
19. 次级严重细菌感染脑膜炎
20. 次级严重昏迷
21. 次级严重病毒性脑炎
22. 中度严重肌肉营养不良症
23. 中度严重重症肌无力症
24. 严重精神病
25.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26.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与主要器官及功能相关的疾病

27.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28.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单足切除
29. 胆道重建手术
30. 慢性肺病
31. 周边动脉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疗
32. 肝炎及肝硬化
33. 植入静脉过滤器
34. 次级严重肾病
35.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36. 肝脏手术
37. 丧失单肢

其他疾病

38.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39.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40. 意外损伤及烧伤进行面部重建手术
41. 意外导致身体次级严重烧伤
42. 次级克罗恩氏病
43. 单耳失聪
44. 单眼失明
45.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保障至70岁〔下次生日年龄〕)
46. 嗜铬细胞瘤
47.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48. 严重癫痫症
49.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严重病况

癌症

1. 癌症⁴

与心脏相关的疾病

2. 心肌病
3. 需要进行外科手术的冠状动脉病
4. 心脏病发作
5. 心瓣及结构性手术
6. 感染性心内膜炎
7.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8. 大动脉外科手术

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9. 阿耳滋海默氏症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脑退化症)
10.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
11. 植物人
12. 细菌感染脑膜炎
13. 良性脑肿瘤
14. 脑部外科手术
15. 昏迷
16. 克雅二氏症
17. 脑炎
18. 严重头部创伤
19. 脑膜结核病
20. 运动神经元病
21. 多发性硬化症
22. 肌营养不良
23. 瘫痪
24. 帕金森病
25.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26. 进行性延髓瘫痪
27.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28. 严重重症肌无力症
29. 脊髓肌肉萎缩症
30. 中风

与主要器官及功能相关的疾病

31. 慢性肝病
32. 复发性慢性胰腺炎
33. 末期肺病
34. 肾衰竭
35. 主要器官移植
36. 坏死性筋膜炎
37. 肢体切断
38. 系统性红斑狼疮而并发狼疮性肾炎

末期疾病及伤残

39. 失去独立生活能力
(保障至65岁〔下次生日年龄〕)
40. 末期疾病
41. 完全及永久伤残
(保障至65岁〔下次生日年龄〕)

其他疾病

42. 因输血引致的爱滋病(即「艾滋病」)
43. 障碍性贫血
44. 失明
45. 克罗恩氏病
46. 失聪
47. 伊波拉
48. 象皮病
49. 暴发性病毒肝炎
50. 丧失语言能力
51. 严重烧伤
52. 肾髓质囊肿病
53. 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54.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55.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6. 系统性硬皮病

上述保障将根据保单条款内的定义支付。有关条款和细则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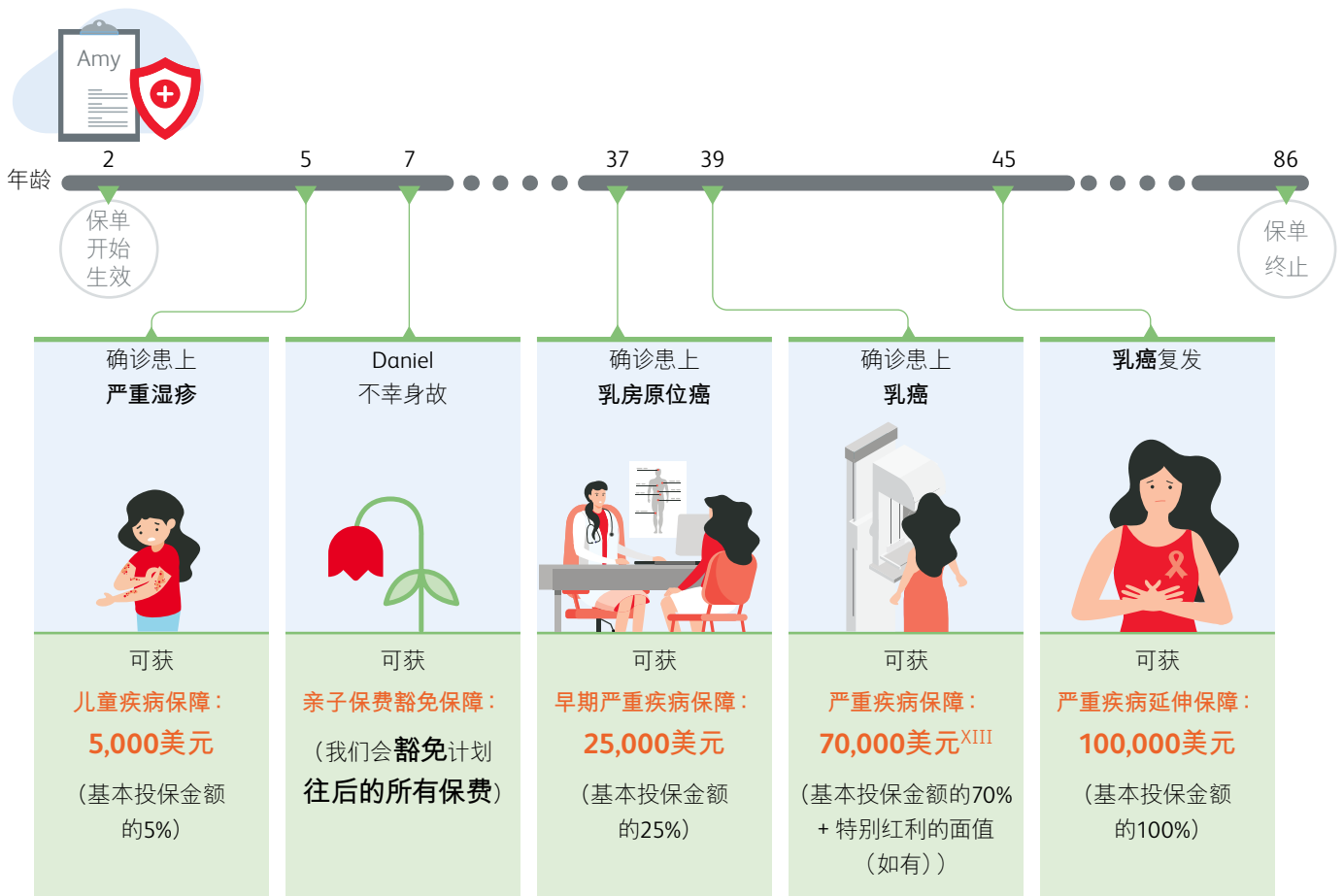
备注：

1. 原位癌包括所有器官，惟皮肤原位癌（包括原位黑色素瘤）除外。
2. 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指以下任何一种恶性肿瘤情况：(a) 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N0M0级别的甲状腺肿瘤；或 (b) 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a或T1b级别的前列腺肿瘤。
3. 次级侵害性恶性肿瘤指以下任何一种恶性肿瘤情况：(a) 被界定为RAI第I期或第II期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 (b) 最少为AJCC第II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肤癌。
4. 癌症不包括：(a) 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N0M0或以下级别的甲状腺肿瘤；(b) 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a或T1b或以下级别的前列腺肿瘤；(c) 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d) 任何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肤癌；(e) 任何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存在下出现的肿瘤；(f) 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 I、CIN II或CIN III) 或宫颈鳞状上皮内病变；以及 (g) 分类为癌前病变、非浸润性、或原位癌，或交界性或低恶性潜力的肿瘤。

系列如何为您提供保障？

个案1 — 让孩子赢在起跑线^{XII}

Daniel在33岁时为2岁的女儿Amy投保1份20年保费缴费年期的「诚保一生」危疾保，基本投保金额为1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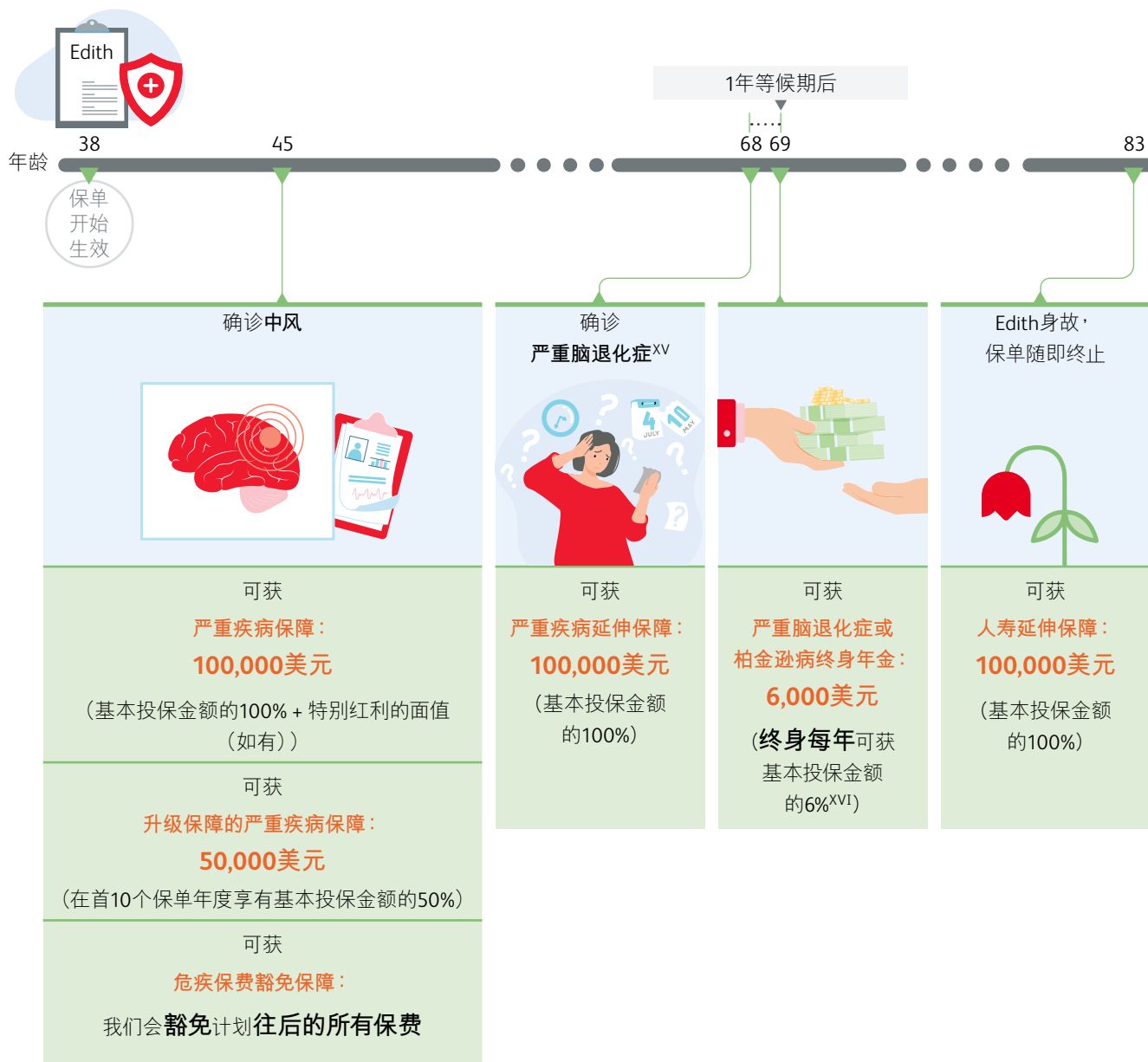


^{XII} 年龄指下次生日年龄。以上例子假设Amy符合保障定义和索偿要求，并没有任何保单贷款和保单变更。

^{XIII} 基本投保金额的100%扣除儿童疾病保障和早期严重疾病保障的赔偿总金额。

个案2 — 多重保障守护一生^{XIV}

Edith在38岁时为自己投保1份20年保费缴费年期的「诚保一生」危疾保，基本投保金额为100,000美元。



^{XIV} 年龄指下次生日年龄。以上例子假设Edith符合保障定义和索偿要求，并没有任何保单贷款和保单变更。

^{XV} 「严重脑退化症」是指阿耳兹海默氏症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脑退化症)，并必须在30分为满分的简短智能测验 (MMSE) 中取得10分或以下，或在另一项经医学验证和认可的认知功能测试中取得同等分数。

^{XVI} 必须提供持续生存证明。详情请参阅「系列的保障表」。

主要不受保范围

在下列情况中，我们将不会支付计划的**升级保障**以及任何**儿童疾病保障**、**早期严重疾病保障**、**深切治疗保障**、**严重疾病保障**、**严重疾病延伸保障**或**严重脑退化症或帕金森病终身年金**：

- i. 该病况（包括儿童病况、早期严重病况、严重病况和严重脑退化症）或导致合格的重症加护治疗部留医的受伤或疾病在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已存在；或
- ii. 投保人在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现任何症状或病征，因而有可能导致或引发病况或合格的重症加护治疗部留医；或
- iii. 投保人在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的90天内，被注册专科医生确诊已患上该病况或已符合合格的重症加护治疗部留医的要求，或出现有可能导致或引发该病况或合格的重症加护治疗部留医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体状况的症状或病征，惟不适用于投保人在意外发生起计90天内确诊因该意外而导致的病况或需要合格的重症加护治疗部留医；或
- iv. 该病况或合格的重症加护治疗部留医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致：
 - (a)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投保人企图自杀或蓄意自残；或
 - (b) 患上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爱滋病）、爱滋病相关复合症或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因输血引致的爱滋病或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则除外；或
 - (c) 投保人使用的麻醉剂（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投保人滥用药物和 / 或酗酒。

上述不保事项 (i)、(ii) 和 (iii) 不适用于「**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除非计划复效。

在「**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下，我们将不会就怀孕37周前出生的婴儿支付**严重初生婴儿黄疸保障**，而若孕妇在计划生效日期前患有任何已存在的精神疾病，我们将不会支付**产后抑郁保障**。

假如投保人直接或间接因下列的原因而导致完全及永久伤残，我们将不会支付**严重疾病保障**：

- i. 战争、战斗（不论是否已宣战）、叛乱、起义、暴动或民事骚乱；或
- i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装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以付费乘客身份乘坐固定航线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

此外，假如保单持有人（或其配偶）在**亲子保费豁免保障**生效日期或保单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的2年内，直接或间接因下列所有或任何一项原因而身故，我们将不会支付**亲子保费豁免保障**：

- i. 战争、战斗（不论是否已宣战）、叛乱、起义、暴动或民事骚乱；或
- ii. 服用酒精、毒品或药物（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
- iii.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企图自杀、自杀或蓄意自残；或
- iv. 参与任何刑事罪行；或
- v. 进行水肺潜水，或参加任何非徒步进行的比赛；或
- v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装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乘坐固定航线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的付费乘客。

如欲了解更多不受保范围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条款。

系列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保障年期

终身保障

保费缴费年期 / 投保年龄 / 货币选项

| 保费缴费年期 | 投保年龄 (下次生日年龄) | | 货币选项 |
|--------|------------------|----------------------------------|---------|
| | 「诚保一生」 危疾保 | 「诚保一生」 危疾保 - 挚爱宝 | |
| 5年 | 1至65岁 | 不适用 | 港元 / 美元 |
| 10年 | 1至65岁 | 19至46岁 (孕妇投保时 的下次生日 年龄) | |
| 15年 | 1至60岁 | | |
| 20年 | 1至55岁 | | |
| 25年 | 1至50岁 | | |

- 在「诚保一生」危疾保下，下次生日年龄1岁指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 在「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下，在签署申请书时作为受保人的孕妇必须怀孕22周或以上。

保费结构

- 「诚保一生」危疾保将会根据受保人的风险级别（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性别、吸烟习惯、国籍和居住国家）、所选的保单货币和保费缴费年期厘定保费。
- 「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将会根据孕妇和其孩子的风险级别（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和居住国家）、所选的保单货币和保费缴费年期厘定保费。
- 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和调整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保险费率的调整将基于不同因素，如我们的索偿经验、投资表现、续保经验以及预期未来的索偿成本。除非我们在保单周年日前向您发出通知，否则保费将不会调整。

特别红利

- 此为一次性非保证红利。
- 我们一般每年公布红利，红利也不时更改，也可能会因应计划的货币选项而有所不同。
- 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更频繁地厘定和公布红利，而非仅限每年一次。
- 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该红利并不会在保单内积累滚存，也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的价值上。
- 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将会公布您计划下的红利。
- 我们会在受保人身故或获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时派发已公布红利的面值。
- 红利也具备非保证现金价值，该现金价值由可能更改的折扣率所厘定。当保单终止时，该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并非面值）将会被支付。

厘定特别红利的因素

- 我们派发的红利并非保证，而我们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红利。可能影响红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相关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保障和 / 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保障和 / 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保单代理人佣金、销售酬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和保单部分退保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
-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 / 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退保价值

只要计划未曾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当您退保时，我们将会支付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计）；
- 加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计，如有）；
- 减去在计划下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儿童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在「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下，假如初生婴儿在出生后90天内符合儿童疾病保障、早期严重疾病保障或深切治疗保障的相关要求，应付赔偿将减少至保障金额的20%。然而，此赔偿会在上述计算中被视为全数赔偿（即保障金额的100%）。

保单贷款

- 您可以借入高达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80%的款项扣除计划下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儿童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而保单将继续生效。
- 所有贷款均会由贷款日开始收取利息，直至贷款完全偿还为止。
- 利息将根据由我们全权厘定的息率计算。

* 在「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下，假如初生婴儿在出生后90天内符合儿童疾病保障、早期严重疾病保障或深切治疗保障的相关要求，应付赔偿将减少至保障金额的20%。然而，此赔偿会在上述计算中被视为全数赔偿（即保障金额的100%）。

自动保费贷款

- 假如您未能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内缴交每期保费总额，我们将自动终止本保单，除非本保单的「现金净值」足够缴交到期的保费，而该笔保费将自动以您向我们贷款的形式缴交（「自动保费贷款」）。
- 我们将会由自动保费贷款日期开始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有关息率将由我们厘定。
- 「现金净值」相当于计划保证现金价值的80%，并扣减计划下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儿童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以及任何未向我们偿还的保单贷款和利息。
- 当计划保费已缴清，自动保费贷款适用于任何附加保障的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

* 在「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下，假如初生婴儿在出生后90天内符合儿童疾病保障、早期严重疾病保障或深切治疗保障的相关要求，应付赔偿将减少至保障金额的20%。然而，此赔偿会在上述计算中被视为全数赔偿（即保障金额的100%）。

计划终止

「诚保一生」危疾保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当保单被退保；或
- 当保费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依然未缴付；或
- 在紧随受保人86岁（下次生日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当天，若我们已支付或应支付严重疾病保障，而受保人此前未曾确诊严重脑退化症或帕金森病；或
- 在紧随受保人86岁（下次生日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后，当我们已支付或应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或
- 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超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的90%减去计划下的儿童疾病保障、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深切治疗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

上述细则也适用于受保人为初生婴儿时的

「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也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受保人为孕妇，而受保人失去胎儿或胎儿死亡；或
- 第1个保单周年日，当未能在当天的14天前完成初生婴儿登记。

* 在「诚保一生」危疾保 – 挚爱宝下，假如初生婴儿在出生后90天内符合儿童疾病保障、早期严重疾病保障或深切治疗保障的相关要求，应付赔偿将减少至保障金额的20%。然而，此赔偿会在上述计算中被视为全数赔偿（即保障金额的100%）。

投资理念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下争取最高回报，以保障所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类别和固定收益证券，以分散投资风险。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潜在的更高长线回报。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会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专家会将较高风险的资产（例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而在保证回报较低的保险计划内，较高风险资产的比例则较高，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我们可能借助衍生工具来管理风险或改善回报，也可能利用证券借贷提高回报。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时投资分布。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会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

| 资产类别 | 以美元 / 港元结算的 保单资产分配比例 (%) |
|--------|-----------------------------|
| 固定收益证券 | 55% |
| 股票类别证券 | 45% |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

而我们主要投资在至少达投资级别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风险。

股票类别证券则大部分投资在国际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们现时会大致配对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货币与相关保单的结算货币。股票类别证券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以分散风险。视乎市场上的供应和投资机会，我们可能投资保单结算货币以外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利用外汇对冲以减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地区组合，而现时大部分的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洲。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和投资机会作出调整。由于资产价值会因应经济环境和投资表现而变动，实际的资产分配可能有别于上述目标资产分配。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投资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风险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权益金额？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甚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会以自动保费贷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缴的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并会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有关利率由我们厘定）。当未偿还的保单贷款（连同应计利息）超出我们订明可用作贷款的金额时，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为何我们会调整您的保费？

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并相应划一调整计划下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但不会向任何个别客户作出检讨和调整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的调整将基于不同因素，如我们的索偿经验、投资表现、续保经验以及预期未来的索偿成本。

重要信息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所有保障收益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1）保单或（2）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妥。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运营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考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为「《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是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以及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金融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金融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金融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知情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重要事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注

「诚保一生」危疾保系列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 / 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